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 目錄

頁

港越加強經貿聯繫	一
政府設法培養地盤安全文化	二
有秩序遣返返計劃監察報告已呈交布政司	三
歐盟擴張的紡織品會談	三
十月份消費物價指數公布	四
城規會加強存護后海灣緩衝區	八
天文台九五年月曆現已發售	九
油蔴地和黃大仙暫停供食水	九
水塘存水數字	九
軍部學童參與藝術展覽	十
外匯基金運作	十

## 港越加強經貿聯繫

工商司周德熙今日(星期一)與越南政府官員進行緊密會談，就擴大及加強香港與越南兩地的經濟貿易聯繫的方法提出意見。

參與會談的越南高級官員包括副總理MR. TRAN DUC LUONG、貿易部長MR. LE VAN TRIET、國家規劃局及越南投資合作委員會的官員。

會談中，雙方均同意進一步發展更密切的經濟貿易聯繫能令雙方獲益不少。

而增加港越官員互訪的次數是衆多加強雙方經貿聯繫的辦法之一。

周德熙表示，港府正準備促進越南政府官員到訪香港，讓他們了解港府如何就一系列有關金融市場、旅遊、培訓人材及基礎設施發展等的經濟活動作出決策。

他說：「今日我獲悉香港企業家具有很大的潛力協助越南發展。」

「按照獲得批准的工程計算，我們已是越南最大的投資者，但我們是可以做到更多的。」

「在會談中，越南代表強調他們期望香港企業家在當地作進一步的投資。」

周德熙強調，港府並沒有干預商界所作的決定。儘管政府會提供適當的基建和投資環境，商業決定應由商界作出的。

工商司亦提及近期的越南非法入境者問題，他期望能盡快尋求解決辦法。

周德熙補充說：「假如越南難民問題能盡快獲得解決，這將有助香港和越南在經濟和遊旅業方面進一步發展。」

工商司正帶領一個港府代表團到越南，這是首次全部由政府官員組成代表團訪問越南。成員包括工業署署長俞宗怡、副經濟司布簡瓊、副財經事務司譚榮邦、首席經濟主任張鶴英和副政治顧問艾士誠。

代表團除了舉行一連串會談外，成員更在一個名為「加強港越經濟合作」的研討會上介紹香港。

逾六十名越南政府部門、機構和與香港有往來的主要商業機構的代表出席研討會。

代表團明日(星期二)在河內與越南總商會、人民大會的官員、輕工業部長、運輸部長和 GOVERNOR OF THE STATE BANK 作進一步的會談。

— 完 —

### 政府設法培養地盤安全文化

工務司詹伯樂今日(星期一)表示，政府正設法使工人培養地盤安全文化，以改善他們不注意安全的積習。

詹伯樂在香港建造商會會議上致辭時說，政府作為建築工程的監察組織及最大的客戶，已認識到其責任。

詹伯樂說，工務科正逐步在其合約內加以引進管理程序。

他補充說，若承建商能完全實行，便可確保承建商在保持地盤安全工作中，擔任一個積極的角色。

他說，安全文化在機場核心工程合約推行相當成功，現時亦在非機場核心工程推行。

他說：「當局正試行一項履行安全措施的付款計劃。」

「這將鼓勵承建商遵照安全守則，確保他們不會為了增加競投的競爭力，而削減對安全的承擔。」

此外，詹伯樂表示，由今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當局引進了規管措施，承建商倘若違反安全守則超過某一個限額，將被停止競投政府合約一個時期。

詹伯樂補充說，一項類似機場核心工程的承建商獎勵計劃亦在考慮中。

其他宣揚地盤安全的行政措施包括在工務部門成立安全諮詢組，及在工務科內實行一項全面的內部安全訓練計劃，為一千五百名政府人員及地盤人員提供基本的安全意識訓練。

詹伯樂指出，去年已有八十人死於地盤，而事實上這些意外很多是可以避免的，只要工地上能發展出一套「小心謹慎，工作安全」的工地文化。

他呼籲建造業致力促進工地安全。

他說：「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

— 完 —

#### 有秩序遣返計劃監察報告已呈交布政司

政府今日（星期一）宣布，負責監察昨日有秩序遣返計劃有關行動的獨立監察員，已向布政司呈交報告書。

政府發言人表示，是次行動的監察員包括兩名太平紳士詹金源和鄭德健、樂施會的代表 LINDA HITCHCOX，以及基督教勵行會的張洪秀美和羅德恩。

發言人說，布政司感謝監察員貢獻他們的時間監察是項行動及有效率地完成有關的報告。

發言人說：「我們定會考慮報告書內的意見，藉以在日後的行動中更有改善。」

監察員的其中意見指出，懲教署人員及警務人員在整個過程中均表現克制及鎮靜。

報告亦指出，同樣地，在營內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亦大致表現克制，並未作出頑抗。

— 完 —

#### 歐盟擴張的紡織品會談

一個由貿易署副署長何鑄明率領之貿易署代表團於今晚（星期一）前往布魯塞爾，以便在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與歐共委員會展開雙邊會談。

會談主題集中在奧地利、芬蘭、挪威和瑞典若如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加入歐洲聯盟，現時共市對紡織品的入口數量限制所需作出的調整。

何鑄明在離港前表示：「我們的立場是將來對輪往歐盟的紡織品配額限制，應不比現時的限制更嚴厲。我們旨在爭取足夠的配額調整，以便維護本港進入這些新加入歐盟的國家和擴張後的歐盟市場的權利。」

現時，在香港／歐盟紡織品協議下，共有三十項類目受配額限制，較諸香港與奧地利、芬蘭和挪威雙邊協議下只有三至四項類目受配額限制為多。瑞典對紡織品進口更完全沒有任何配額限制。因此，當歐盟擴大之後，將會把現時的配額限制延伸至這些新加入歐盟的國家。

在一九九三年，約有百分之七十四本港輸往歐盟的紡織品及成衣是需要受到配額限制的。

現時奧地利、芬蘭和瑞典已投票支持加入歐盟。而挪威的全民投票將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

— 完 —

#### 十月份消費物價指數公布

根據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一）公布的資料，一九九四年十月份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一九九三年十月份高百分之七點九，顯示該指數的按年升幅進一步緩和。八月份及九月份的升幅分別是百分之九點八及百分之八點六。

政府發言人評論消費物價指數時指出，十月份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較慢，主要是由於蔬菜的價格進一步緩和。一九九四年十月份的蔬菜價格較去年十月份平均下降百分之二十六。

發言人說：「除食品的價格波幅較大外，消費物價指數內大部分其他項目的價格按年升幅大致與上月相同。衣履組別的價格升幅較上月為高，部分的原因是由於衣履的入口價上升所致。」

「消費物價指數中升幅較平均價格升幅大的組別仍然是住宅租金，一些服務項目，交通及衣履，而這些組別對整體通脹的形成，亦相對於其他組別有較大的影響。」

政府發言人補充說：「今年首十個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平均上升百分之八。這升幅較一九九三年全年的平均升幅百分之八點五及政府對一九九四年全年預測的同樣百分之八點五升幅為低。」

一九九四年十月份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及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分別為百分之九及百分之十點五。一九九四年九月份的相應升幅分別為百分之九及百分之十點二。

十月份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較九月份略高，主要是由於外出用膳收費以及外衣價格的升幅較快，抵銷了蔬菜價格下降的影響。

至於不將這三類指數所包括的住戶分組，而根據整體消費模式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一九九四年十月與一九九三年同期比較上升百分之九，較九月份的相應升幅百分之九點二略低。

與一九九三年十月比較，消費物價指數中升幅較總指數升幅為小的有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在甲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一點三及在乙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二點二）；耐用物品（百分之三點二及百分之三點三）；煙酒（百分之三點三及百分之四點二）；燃料及電力（百分之五點一及百分之五點二）和外出用膳（百分之七點六及百分之七點五）。

另一方面，消費物價指數中升幅較總指數升幅為大的有衣履（在甲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十四點九及在乙類指數中上升百分之十五點八）；住屋（百分之十一點九及百分之十三點一）；雜項服務（百分之十一點七及百分之十點七）；交通（百分之九點四及百分之九點三）和雜項物品（百分之九點二及百分之七點九）。

一九九四年十月與一九九四年九月比較，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上升百分之零點五及百分之零點九。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止的三個月內，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高出百分之八點八及百分之九點二。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止的十二個月內，甲類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與對上的十二個月期間比較分別高出百分之八點一及百分之八點四。

統計處亦有編製經季節性調整的消費物價指數。截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止的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甲、乙兩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每月平均升幅分別為百分之零點八及百分之一。

有關詳情載於附表一至二，和圖表一至四內。

#### 消費物價指數月報

一九九四年十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月報」資料詳盡，每本十六元五角，現已在香港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在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九字樓政府統計處刊物出版組亦可購得。至於本地及海外郵購則可與香港炮台里一號政府新聞處聯絡。

有關消費物價指數的查詢，可與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組聯絡，電話八〇五六四〇三。有關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詳情則載於恒生銀行經濟研究部印製的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報告內。

表一：一九九四年十月消費物價指數與一九九三年十月指數比較  
(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〇年九月平均指數等於一百)

類別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恒生消費物價指數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一九九四年 十月指數 (點)	與一九 九三年 十月 比較 (百分率)	一九九四年 十月指數 (點)	與一九 九三年 十月 比較 (百分率)	一九九四年 十月指數 (點)	與一九 九三年 十月 比較 (百分率)	一九九四年 十月指數 (點)	與一九 九三年 十月 比較 (百分率)
食品	143.6	+4.6	145.4	+5.4	148.8	+8.6	145.3	+5.6
外出用膳	154.2	+7.6	154.0	+7.5	156.8	+11.8	154.7	+8.5
食品(不包括 外出用膳)	133.0	+1.3	133.5	+2.2	135.0	+2.7	133.5	+1.8
住屋	171.6	+11.9	174.1	+13.1	178.9	+15.0	174.8	+13.3
燃料及電力	126.7	+5.1	126.2	+5.2	126.0	+5.4	126.4	+5.2
煙酒	187.7	+3.3	178.5	+4.2	174.3	+4.5	182.6	+3.8
衣履	146.4	+14.9	148.9	+15.8	153.8	+9.6	149.9	+13.4
耐用物品	114.2	+3.2	114.1	+3.3	119.5	+3.2	115.7	+3.2
雜項物品	139.0	+9.2	134.2	+7.9	131.7	+7.2	135.3	+8.2
交通	150.5	+9.4	149.1	+9.3	148.1	+9.0	149.3	+9.2
雜項服務	166.6	+11.7	160.3	+10.7	149.9	+9.1	159.1	+10.6
總指數	151.1	+7.9	152.2	+9.0	155.3	+10.5	152.6	+9.0

每月的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一)有關住戶的開支模式及(二)當月蒐集的價格資料而計算。以一九八九/九〇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模式是以一九八九/九〇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為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約百分之五十的本港住戶開支模式計算，該等住戶在一九八九/九〇年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在二千五百元至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以一九九四年價格計算，大約相等於三千六百元至一萬四千六百元)。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約百分之三十的本港住戶開支模式計算，該等住戶在一九八九/九〇年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在一萬元至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之間(以一九九四年價格計算，大約相等於一萬四千六百元至二萬六千元)。而恒生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約百分之十的本港住戶開支模式計算，該等住戶在一九八九/九〇年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在一萬七千五百元至三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之間(以一九九四年價格計算，大約相等於二萬六千元至五萬六千元)。

甲、乙類及恒生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不同開支組別的住戶消費模式編製而成；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是不將住戶分組，而根據整體消費模式編製。因此，甲、乙類及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可用以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不同組別住戶的影響，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整體住戶的影響。

表二：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消費物價指數  
 (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〇年九月平均指數等於一百)

年/月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恒生消費 物價指數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一九九二年一月	119.7	119.3	119.4	119.5
二月	121.8	121.2	121.0	121.4
三月	122.5	121.9	121.8	122.1
四月	124.0	123.4	122.9	123.5
五月	124.0	123.8	124.2	124.0
六月	125.3	125.1	125.2	125.2
七月	125.5	125.4	125.4	125.4
八月	125.6	125.9	125.8	125.8
九月	128.3	127.9	127.5	128.0
十月	128.4	128.4	128.6	128.5
十一月	128.5	129.0	129.9	129.0
十二月	129.3	129.8	130.0	129.7
一九九三年一月	131.8	131.6	131.5	131.7
二月	132.4	132.2	132.0	132.2
三月	132.0	132.2	133.1	132.4
四月	133.5	133.9	134.5	133.9
五月	134.5	134.8	136.3	135.1
六月	136.0	135.9	137.1	136.3
七月	135.8	136.1	136.9	136.2
八月	136.3	136.6	137.4	136.7
九月	138.4	138.3	139.2	138.6
十月	140.0	139.6	140.7	140.0
十一月	139.4	139.9	142.2	140.3
十二月	140.4	140.9	143.3	141.3
一九九四年一月	140.0	140.7	143.4	141.1
二月	142.7	142.9	144.9	143.3
三月	142.5	143.0	145.3	143.4
四月	143.8	144.8	147.9	145.2
五月	145.0	146.1	150.0	146.7
六月	146.2	146.9	151.0	147.7
七月	147.3	147.9	150.5	148.3
八月	149.6	149.6	151.7	150.1
九月	150.3	150.8	153.4	151.3
十月	151.1	152.2	155.3	152.6

## 城規會加強存護后海灣緩衝區

城市規劃委員會發言人今日（星期一）表示，該會已同意向政府提出建議，保護米埔自然護理區和毗鄰該區的濕地。此外，該會亦已通過一份申請在后海灣緩衝區內進行發展的修訂指引。

發言人解釋說：「由於越來越多市民關注存護環境，而且在后海灣緩衝區進行發展的壓力仍很大，這可能削減城區內供雀鳥棲息的天然濕地，委員會認為單靠規劃管制並不足以保護后海灣緩衝區。」

「因此，委員會要求政府制定全面的存護策略，並且另外成立一個行政機構把存護濕地的規劃意向付諸實行。」

建議包括成立一個官方或半官方組織，以妥善管理米埔自然護理區和后海灣緩衝區一帶；透過收地、換地和／或其他方法取回后海灣緩衝區內的敏感地帶；以及盡快按拉姆沙協定，把米埔沼澤區和后海灣緩衝區列為「特別供水鳥棲息的國際認可重要濕地」。

委員會也知道當局將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檢討漁塘的生態價值，並且評估損失濕地對后海灣一帶的累積影響。

委員會認為必須全面考慮米埔沼澤區周圍的發展會對該區造成的所有影響。

該項研究將會就合適的土地用途分區和可以承受的發展水平而提出建議。研究結果將有助日後進一步修訂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分區和分區界線。

發言人續說：「委員會考慮過最近一項調查漁塘對后海灣緩衝區內野生動物的生態價值結果後，也同意修訂申請在后海灣緩衝區發展的規劃指引。委員會是於去年十一月通過該指引的。」

其中一個主要的修訂項目是要求擬議在后海灣緩衝區進行發展的申請人呈交一份最少涵蓋十二個月的生態研究報告，這有助清楚知道申請發展地方在一年內不同時間出現的野生動物，找出可能受季節變化影響的主要動植物，以及藉此建立后海灣緩衝區的生態資料庫。

根據另一項修訂，委員會在考慮后海灣緩衝區的發展建議時會採納「防備的原則」。在這原則下，即使沒有結論性的科學證據顯示擬議的發展與環境或生態的破壞有關，但任何可能威脅該區環境及生態的發展將不獲允許進行。申請人必須證明擬議發展對該區的環境及生態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市民可在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六樓規劃署規劃資訊及專業行政小組免費索取上述指引。

### 天文台九五年月曆現已發售

皇家香港天文台一九九五年月曆現已在政府刊物銷售處及天文台總部公開發售。月曆之主題為「公眾氣象服務」，這亦是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世界氣象日的主題。

該月曆列舉了天文台提供的各種天氣預測及發出警告等服務。此外，月曆亦提供有用的地球物理資料，包括日出日落及月出月落的時間、潮汐漲退時間和潮水高度，以及每月氣候平均及極端數字。

月曆印刷及設計精美，實為聖誕及新年蒐贈親友之最佳禮物，現已於中環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以及九龍彌敦道一百三十四號A皇家香港天文台總部發售，每個售價六十元。

— 完 —

### 油蔴地和黃大仙暫停供應食水

油蔴地區和黃大仙區部分樓宇的食水供應星期三（十一月二十三日）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暫停，以便進行水管測漏試驗。

油蔴地區的影響樓宇位於炮台街、甘肅街、文昌街、文匯街、渡船街、文英街、文蔚街和廣東道。

在黃大仙區，受停水影響的樓宇位於斧山道、龍翔道和清水灣道範圍內，包括彩虹地鐵站、牛池灣村和牛池灣街市、室內運動場及消防局。

— 完 —

### 水塘存水數字

截至今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本港各水塘之總存水量共為五億一千五百一十九萬七千立方米，佔總容量百分之八十七點九。

去年同期各水塘之總存水為四億八千三百八十四萬四千立方米，即總容量百分之八十二點六。

— 完 —

## 軍部學童參與藝術展覽

正在大會堂舉行的一個藝術展覽，其中超過半數的展品為聖佐治學校的學生創作。該校是隸屬駐港英軍的一所中學，位於九龍塘。

該展覽為香港青年藝術節的其中一項，聖佐治學校藝術學院非常高興有此機會讓該校學生的展品，在如此著名的展覽場地展出。

聖佐治學校在藝術方面一向都有很高的榮譽，這次參展的展品均為在英國考試中取得最高等級的學生所創作。展覽會着重十一至十八歲青少年的作品，亦顯示該校多方面藝術訓練的成就。參展的繪畫包括生活寫照、香港景物及自畫像，其餘的展品有陶器、瓷器、雕塑、書畫及印刷藝術等。

該展覽正在大會堂八樓展覽館舉行，至星期六（十一月二十六日）結束。此外，一些該校學生的作品亦將於星期四及星期五（十一月二十四及二十五日）在置地廣場展出。

— 完 —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百萬元計

— 三三四  
— 一八一

開市戶口結餘  
收市戶口結餘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增——三—  
減六四四

累積改變  
(百萬元)

時間  
-----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十一時  
上午十二時  
下午三時  
下午四時

增——五四  
增——三二  
增——三二  
增——三四  
增——三四  
增——三—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三點七五厘

五點七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TWI) : 121.6 \* +0.1 \* 21.11.94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 限	息 率
一星期屆滿	四點六八厘
一個月屆滿	四點七八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二一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五五厘
十二個月屆滿	六點一七厘

外匯基金債券/香港政府債券

期 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十八個月	二六〇五	六點三五厘	九十九點六四	六點七二厘
二十三個月	三六一〇	四點二〇厘	九十九點八二	七點一二厘
二十九個月	三七〇四	六點一五厘	九十七點四六	七點四四厘
三十六個月	三七一〇	七點二五厘	九十九點一五	七點七二厘
五十八個月	五九〇九	七點四五厘	九十七點〇九	八點三五厘

總成交額

四百二十五億八千七百萬元

-- 完 --